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艺教函字 2021001 号

关于“体育课程开设及成绩考核”等问题的 答 复

各系、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加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报学院领导同意，现就我院学生体育课程开设和成绩考核等问题答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文件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艺术、健康和国防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学院严格按照中央、省厅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学生受体育教育的权利，中职开设 54 节体育必修课、90 节体育限选，

设定 8 学分；高职开设 108 节体育必修课，设定 6 学分。学院公共教学部体育部对全院体育课教学负总责，其中体育健康教育模块 1 学分由公共教学部体育教学部（14 学时）和学院医卫科（2 学时）共同完成，其它一般体能、专项体能和运动技能等模块学分（学时）由公共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完成，以上内容列入各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结合相关表演艺术专业提出：其形体类课程对学生的体能训练和专项技能训练基本可以实现体育课程训练标准，是否可以用形体类课完成情况视同体育课完成情况。经学院研究，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形体课程标准和体育课程标准，参照同类艺术院校通用做法，以下专业：**戏曲表演、舞蹈表演、音乐剧表演、戏剧影视表演、国际标准舞**，其体育课成绩可采取比照认定的办法，即其形体类课程考核合格，其体育课程成绩由学院认定为合格，认定合格课程不参与学院奖助学金评定绩点排序。

三、为进一步拓展学生运动技能培养，学院在任意选修课程中开设多门运动技能型课程，学生可通过选择修习体育类任选课程或参加学院体育俱乐部的办法，完成自己对专项体育技能的学习和掌握。

四、其它各专业未经审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如实开足开满体育课。

此复。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8 月 30 日